

项目编号：SXZCZBSL2025-ZCCS-0816

文昌教学区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南县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5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昌教学区附属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商洛分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SL2025-ZCCS-0816

项目名称：文昌教学区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5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文昌教学区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2005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文昌教学区附属工程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

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文昌教学区附属工程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0)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理项目。

(11)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商洛分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商洛分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商洛分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

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高级中学

地址：商南县城关镇育才路

联系方式：139924362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商洛分公司

联系方式：0914-2315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静、周莎、赵玉

电话：0914-2315606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 购 人：商南县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商洛分公司 邮 编：726000 电 话：0914-2315606 邮 箱：sxzcs1fgs@163.com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0）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1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4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

		注明项目编号 ZCCS0816)。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 供应商须与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0914-2315606), 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8	15.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贰份; 报价一览表: 壹份; 电子版(U 盘): 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10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密封装在“正本”封袋中, 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副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商洛分公司开标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 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商洛分公司
13	24.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4	29	磋商代理服务费: 29.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踏勘现场	1) 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 2) 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16	银行账户信息	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账号：2608080309200055627
17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8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_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	备注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拨款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商南县高级中学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 (分包的按包) 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 (含服务) 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 (含服务)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

费。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捏造事实, 查无实据, 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 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为响应国家节约资源的政策要求,建议供应商进行双面打印。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正本密封中。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密封装在“正本”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副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 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

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第三章 评审方案-二、评审程序-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6.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转账账户：

-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 2、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中心街支行
- 3、账号：2608080309200055627。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名称	分值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	2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20
监理大纲	（30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监理大纲，监理大纲需包含：①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②监理工作内容；③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④重点部位、关键点工序的控制措施；⑤安全管理措施；⑥进度控制措施；⑦组织协调措施；⑧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⑨监理工作流程；⑩监理工作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0 分） ①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监理工作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重点部位、关键点工序的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⑤安全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⑥进度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⑦组织协调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⑧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⑨监理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⑩监理工作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服务承诺	(24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包括①有良好的承诺和执行合同的能力；②服务质量承诺；③针对本项目处理突发问题的方案及措施；④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与采购未涉及的有关问题提出有价值的建设性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24 分） ①有良好的承诺和执行合同的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服务质量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③针对本项目处理突发问题方案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④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的后续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项目组织管理	(18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②岗位职责制度及考核办法。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①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9 分； ②岗位职责制度及考核办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9 分；

业绩	(8 分)	1、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1 月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文件中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提供一项上述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商南县高级中学 地 址：商南县城关镇育才路 项目名称：文昌教学区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具体以合同为准）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项目主体实施完成，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总价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	服务支持：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6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7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仅作参考)

工程名称：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估算：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六、监理服务期限

_____（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施工单位”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单位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施工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施工单位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

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施工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

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施工单位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

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议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阿拉伯数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专用条款、附录 A、附录 B、通用条款、磋商响应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并不限于）：本标段施工和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内容，协助委托人完成建设目标。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门（或其他行业或专业管理部门）部门规章，陕西省相关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 监理合同、监理大纲或监理规划；
- (2)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等；
- (3) 工程招标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澄清、修改、答疑等文件；
- (4)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5) 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
- (6) 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审查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等；

(7) 陕西省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计价依据及现行消耗量定额、价目表、补充定额及补充价目表、现行建设工程机械台班消耗量定额、材料信息价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和停复工指令。

(2)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和劳务单位资质。

(3) 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向施工单位发出图纸并组织召开图纸会审会议、设计交底会议，对发现的设计问题及时与委托人、设计单位沟通并督促解决和落实。

(4) 负责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周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查，将审查结果报委托人，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计划。

(5)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将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6) 向施工单位下达开工通知，督促进场施工；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7) 协调、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8) 审核施工单位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协助委托人搞好工程计量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数量的审核，根据施工合同付款约定，签发进度款付款凭证，报委托人核定支付，严格进行投资控制。

(9) 协助委托人根据需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或例会，协调有关问题、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工程纠纷和合同索赔事项；并做好会议纪要。

(10) 对设计修改、工程变更，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同意，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

(11) 凡涉及增加或减少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济签证、工期补偿等，提出监理意见并报委托人核定。

(12) 按照工程施工质量规范和合同技术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和质量不合格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情况拥有否决权，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负监督责任。

(13)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合理组织施工并按期完工。

(1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的工程技术资料。

(15)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等施工单位严重违约行为，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委托人意见发出处理决定。

(16)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管理，发现问题或发现有可能出现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并根据委托人意见发出处理决定。

(17) 对合格工程的进度付款审核，向委托人提交进度付款审核报告。

(18) 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委托人供应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报委托人备案；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有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9)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名称、规格、数量、产地、品牌等。审核用于工程的主要设备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防止不合格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等在工程上使用，并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将不合格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运出工地现场。

(20) 检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和环节，按照监理规范规定实施旁站监督，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参加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

(21)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竣工初验，提出整改意见，检查、督促整改结果，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22)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施工单位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资料。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每月不少于1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每月28日之前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形象影像资料。

(23) 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工程移交。

(24)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5) 向委托人建议更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26) 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全体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落实到岗情况，并对其主要人员实行考勤管理，将考勤结果报委托人备案。

(27)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28) 为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称职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2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赋予监理单位权利。

(30) 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签证、索赔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委托人审定。

(31) 每月至少一次对招标暂定价、主要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调研，掌握市场实际价格，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委托人，每种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不得少于三家供应商报价，且须标明价格来源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2) 督促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协调现场各方关系，调解合同纠纷，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33) 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造价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4) 对于工程保修阶段，做好质量检查和保修质量监督、验收等工作。

(35) 除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的职权外，合同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工程师职权。

(36)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委托人工程师的批准：

(1) 顺延工期；

(2) 开工令、停复工指令；

(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4) 设计变更、索赔、签证、工程款支付、分包单位确定、主要材料的确定；

(5) 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6)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审定；

(7) 其他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

(8) 委托人认为需要提前批准的其他事项。

(9) 对于特殊情况，监理工程师应先向委托人口头请示，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实施，但必须在其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以上对监理人的各项约定，监理人在决策签字之前须征得委托人同意，经委托人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监理工程师个人行为，委托人不予认可，也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执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2.5 提交报告

数：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 3 套《监理大纲》或《监理规划》;

(2) 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1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3)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工程开工 14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3 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正常工酬金} \div \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其他相关违约金支付见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1) 监理服务费的结算：项目主体实施完成，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总价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 监理人应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监理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涉嫌虚开、信息有误等导致发票不能认证、不能抵扣税款或引起税务问题的，监理人应重新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赔偿委托人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3) 监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与金额每次付款前，按委托人要求监理人须提供符合税法要求的等额发票及其他的财务相关资料；

(4) 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具体以合同为准）。

(5)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约定为自竣工验收后起贰年。

(6)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监理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当工程工期延长时，不增加监理报酬。只有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调整监理报酬。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工程设计、造价及专项技术，保密期限为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得涉及项目相关数据及任何商业和技术机密。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委其他单位实施，现场监理人数和职称按监理大纲执行，并确保达到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单位人员须按投标时所承诺的到场负责实施监理工作。

为了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监理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若监理人确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并符合变更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 2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办理更换手续，要求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供同等资格或更高资格的证明材料，要求被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仔细交接工作，直至委托人对后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满意后，才能正式更换，并必须到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经正式备案成功，原总监理工程师方可离场，后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提前接任，后任者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行使前任的职责和义务。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则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决定要求监理人是否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兼任其他委托人委托的监理业务，也不得在公司或其他项目进行兼职，经委托人发现并查实将按严重违约处理（处以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9.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部主要人员在履行合同中的要求。

9.2.1 为加强监理人的职责，防止发生转让或委托他人承担本工程监理、变相转让或委托他人承担本工程监理，以及挂靠情况。本工程将对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

理部主要人员实行现场签到考核制度。

9.2.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部主要人员在应工作时间内，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必须向委托人工地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9.2.3 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部主要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应工作时间内出现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监理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部主要人员未向委托人工地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每人/次罚款 5000 元，委托人在月内抽查发现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不在现场时，按每人/次罚款 4000 元。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部主要人员未向委托人工地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委托人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 ① 没收监理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 立即终止合同，勒令监理人限期撤出施工现场；
- ③ 拒绝监理人已完报酬的支付请求。

9.2.4 所有监理人员的安全责任由监理人负责，与委托人无涉。

9.2.5 关于项目机构其他组成人员的约定

(1)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在所监理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就餐，不得收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不得在监理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兼任任何职务，若发现有以上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每人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2)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2.6 内部及外部的组织、协调工作由监理人负责。

9.2.7 监理人必须随时接受委托人、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并积极配合上级组织的观摩、调研、参观、巡视和检查。

9.2.8 除非经过委托人书面批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工地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否则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同意委托人采取的任何处理措施。

9.2.9 因监理人审核工程量、工程造价、进度款不准确，造成委托人工程价款支付超出工程竣工结算，由监理人在 3 个月内负责追回超付工程款，如不能如期追回，由监理人在一个月內赔偿委托人所超付工程款。

9.2.10 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需要安排监理工作，与委托人、施工单位密切配合，凡现场施工需要监理人旁站监理，监理人员必须到岗，保证工作正常进展。

9.2.11 委托人对监理人所从事的各项监理工作监督、抽查，如抽查中发现监理人未完全履行其职责，可要求监理人支付适当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至合格。

9.2.12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并注明各施工阶段监理人员数量，经委托人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9.2.13 监理人的项目部组成需包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人员等主要人员，每周工程例会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均须按时到会。

9.2.14 监理人出现任何违约时，需要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费用，委托人均有权在支付任何一笔费用中自行扣除。

9.3 其他要求

(1) 施工阶段。即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的具体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规定执行。

1) 检查、督促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核实项目经理部和施工队伍、施工机械的进场情况，协助委托人和施工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办理开工报告；

3) 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切实按计划组织施工；

4)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材料、构件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并对进场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质量进行验收、核查；

5) 督查施工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

6)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

7) 制定一套具体、细致的质量监督措施，对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进行质量控制；

8) 施工现场实行全过程监督，重要部位实行旁站监督。项目监理部应具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随时对重要部位进行现场监测并做好隐蔽验收记录，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和关键

部位要履行复验签字手续；

9) 与委托人、施工单位一起对工程所用材料、砼、砂浆试块、土样等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检；

10) 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加强成品保护，控制工程质量；

11) 检查施工进度落实情况，对进度计划做及时地、必要的修改调整，控制施工进度；

12) 施工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内容：

12) -1 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到人，严格落实；

12) -2 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操作方案进行施工，并进行层层交底；

12) -3 监督施工单位对用电及各种施工机械实行专人管理，持证操作，对危险性大的设备要具备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方可使用。

13) 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保持环境整洁，排水通畅，材料堆放有序；

14) 协助编制资金需求计划，复核已完工作量，行使工程付款签证权，按有关规定审查竣工决算；

15) 督促委托人和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收集技术档案资料；

16)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的分部、分项和关键部位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发返工通知单并报告工程受监的质量监督站，重大事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初检，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17) 工程结束后，协助办理委托人和施工单位间的交接手续，做好项目使用前的准备工作。

(2) 保修阶段。

1)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督促有关单位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告知委托方处理；

3) 监理人应为驻现场的监理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合理安排工作班次，加强安全教育，保证监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身体安全，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安全及健康负全责；

4) 为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对监理人员的廉政管理, 本合同后附《廉政合同》, 作为合同附件;

5) 其它。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总监办根据监理合同履行服务时, 应按照监理合同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展开监理工作, 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监理人的变更权限服从于本项目管理办法。对于不增加工程量和费用的一般性变更, 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工程变更。对于重大变更和有关费用增减的变更必须报总监办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10 万元以上的工程变更和重大结构物变更, 必须经发包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任何工程变更设计都必须有正式设计图纸, 其设计必须予以申报、审查、批复执行。

3. 发包人的义务

3.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 发包人的监理部负责人。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5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监理单位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车辆、试验设备等必须按时进场, 监理单位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全面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否则属于监理单位违约、监理单位应按下列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未经业主批准, 监理单位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应按 3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 更换各专业工程师, 监理单位应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

(2) 总监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无特殊情况, 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缺勤按 500 元/天人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总监工程师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业主请假, 并以书面形式委托行使其职责权限的代理人; 其他监理工程师需要离开场地时, 必须向其负责人请假, 获批准后方可离开。

(3) 监理单位要制定严格的工作制度, 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采购, 不得以监理职权向施工单位索赔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 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 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业主将根据情节对监理单位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 若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渎职, 使得工程出

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监理单位应按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条款向业主赔偿，同时业主将根据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4) 如果业主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监理在履行其职责时，存在伪造，补填资料、独立抽检频率不足等严重问题，视监理单位违约，按人民币 1000 元/人·次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追究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 对执行业主的工作指令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关键工序未能坚持全过程旁站、职业道德差而造成严重影响的监理人员，业主有权作出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处理，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同时，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赔偿金。

(6) 车辆、试验设备等不能按时、按规定的标准到位的每台最高罚款 5000 元。

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赔偿费用=(直接损失费/施工合同总价)×监理费总价×监理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业主通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施工工期结束。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满。

退场期限：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

5.4.4 发包人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调整。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为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监理服务费结算应按供应商投标报价的监理费费率结算。同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对该费用进行分解，相关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分摊到各部分费用中去。

6.2.2 附加服务的费用

不适用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不适用

6.3.1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时明确。

7. 其他

7.3 奖励

监理人尽职尽责或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了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可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监理人酌情给予一定的精神或物质奖励。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高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但在调解、仲裁过程中，监理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补充条款

9. 质量监理抽检

9.1 监理工程师应对从基准点引出的工程控制桩进行复测，对施工放线的重点桩位100%复测，其他桩位不低于30%的抽检。

9.2 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重点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石灰、砂砾、碎石等主要材料及各种混合料进行抽检，抽检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20%，其余材料应不低于10%；对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应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20%。

10.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10.1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剩余工程的实施情况”主要是指监理工程师按照施工单位在交工验收时提交并经交工验收小组批准的剩余工程计划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未完工程和修复交工验收时指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对完成或修复的工程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监测、试验，合格的予以验收。

10.2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主要是为了发现以前未发现的工程缺陷或交工验收后新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分析产生工程缺陷的原因和责任。

10.3 缺陷责任期由业主按合同条款及监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制定。

11. 监理服务的依据

- 1、监理合同；
- 2、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3、合同图纸及说明；
- 4、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5、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6、其它。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工程投资额约 200500.00 元。

二、监理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附属工程监理服务，监理内容：边坡坡面防护工程、明远楼后道路修复、新建篮球场羽毛球场等附属工程。对本项目工程施工的质量、工期、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等提供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具体以合同为准）；

付款方式：项目主体实施完成，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总价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SL2025-ZCCS-0816

（正本或副本）

文昌教学区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
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
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用于说明磋商报价各报价的组成。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依据第三章评审方法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相关格式：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9)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10) 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理项目。
- (11)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5：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